

## 洛阳隆华传热节能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全资子公司签订 PPP 项目特许经营合同的补充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洛阳隆华传热节能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5年6月11日披露了《关于全资子公司签订PPP项目特许经营合同的公告》，现对该特许经营合同相关内容予以补充如下：

一、合同类型及金额：PPP 项目特许经营合同、投资金额约为 1.085 亿元。

二、合同主要内容

（一）项目公司运营过程中，中电加美与晟雪环保联合体（简称“甲方”）与海东市乐都区环境保护局（简称“乙方”）约定按照以下比例分配红利：甲方 100%，乙方 0%。

项目建设阶段，中电加美可以承包整个项目中的一项或几个项目负责建设，并可实现项目建设期利润。

（二）水量、水价和污水处理服务费

双方应在污水进水计量点和污水出水计量点共同设置流量计,计量污水处理厂的污水进水水量和污水出水水量,该等流量计必须经当地技监部门验收合格后方可投入使用。

在生效日，初始污水处理基本单价为 1.46 元/立方米。污水处理服务费单价每两年调整一次，但第一次调价自第三个运营年的七月一日起执行。乐都区住建局和项目公司将根据规定的污水处理基本单价的调价公式和条件进行调价。污水处理服务费等于基本污水处理服务费与超进污水处理服务费之和。

特此公告

洛阳隆华传热节能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六月十二日